



# “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 政府支持合作社的效能边界及其方式优化研究

许建明 孟庆国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6年12月10日 中国人民大学



# 合作社作为一种农业经营方式的意义

-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就提出，“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 列宁则将合作社的意义提高到了社会主义本身的高度。1923年5月《论合作制》，“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他认为，合作社是衡量“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这就解决了“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通过我们从前鄙视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
- 合作社作为一种农业经营方式，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成熟、完善具有特殊的意义。



# 政府的支持

- 合作社的发展壮大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如此，发达国家也是如此，只是程度上不同而已（张晓山，1995）。
- **联合国**的调查发现，“如果政府现在撤销建立合作社的立法以及支持性的机构，在大多数被调查的国家中，就可能得不到足够的支持使合作社维持下去。”
- 有学者进一步建议，政府应当从**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金融信贷额度和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合作社扶持。



# 米塞斯警告

- 米塞斯在1947年的论文《合作社运动之观察》中批评了这样一种异化的社会状态：农民合作社“只是农民组织的开展复杂的农业政策和政治活动体系中的一个工具。”其实质是，“为了获得增加收入的特权。”这里的特权是指“税收减免，廉价的政府信贷及其他特权。”而这种特权与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相冲突的，因为“市场经济就是一种消费者的民主制”。“授予某个特殊生产商群体以某种特权，确实可以在短期内改善这些以损害他人为代价而享有特权的人的物质状态。”进一步地，“这种特权对合作社越来越重要，对国民的整个产业活动和经济福利越是有害”最后的结果是“所有人的物质福利变坏。”



# 合作社有沦为政府附属物的危险

- 张晓山认为，国家的干预对于合作组织的创建和发展，存在**潜在的危险**。在起步阶段之后，政府支持对于合作组织是必要的；而在合作组织的经济活动走上正常轨道之后，**国家干预就应尽量弱化**，合作社本身应以**自力更生为基点**来处理其与政府机构的关系。
- 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研究所的三个农业经济学家在一篇合作的工作论文中也表达这种担心。他们通过对当时中国正在蓬勃发展的农村合作组织的全国性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发现**今后的合作社是会沦为政府控制的附属物**，还是会发展出**新型的政府—社团伙伴关系**，还是个未知数。



# 问题的提出

- 政府对合作社的财政补助到底改变的是合作社运作的哪些方面？以及这种改变的意义有多大？而无法改变合作社的哪些方面？
- 既然我们主张政府对合作社进行支持，那么我们就需要对以上更精细的层面有所了解。如果没有分析政府支持合作社的效能边界在哪里，那么我们主张政府对合作社的支持就显得理由不充分，因为对于政府来说，需要它支持的项目太多了，那么政府就需要做全面的权衡。



# 无现金先行约束



社员的福利问题可以写成：

$$\max \sum_{t=0}^{\infty} \beta^t u(c_t)$$

约束条件：

$$k_t - (1 - \delta) k_{t-1} = f(k_{t-1}) - c_t + g_{s,t}$$

均衡时，该社员的资本存量 and 消费水平满足以下的优化条件

$$f(k^*) - c^* - \delta k^* + g_s = 0$$

$$f'(k^*) - \beta - \delta = 0$$

从上式得知：均衡点状态，该社员的资本存量与政府的财政补助无关，同时满足修正的黄金率，仅仅决定于时间的偏好率与资本的折旧率。因此，财政补助**不影响**社员在均衡状态的资本存量水平。



$$\frac{\partial c^*}{\partial g_s} = 1$$

在均衡路径上，政府的财政补助将会全部被用来增加社员家庭的消费。

$$k(t) = k^* + e^{-\phi} [k(0) + g_s - k^*]$$

$$\phi = - \left. \frac{\partial \dot{k}(k)}{\partial k} \right|_{k=k^*} = \delta + c'(k^*) - f'(k^*)$$

我们知道：与没有政府财政补助时相比，社员家庭在获得了财政补助之后，其资本存量的**收敛速度**仍然保持着原来在没有财政补助时的状态。因此，政府的财政补助**缩短了社员的资本存量向均衡点收敛的距离**（该距离即为财政补助）。



# 有现金先行约束下财政补助对社员福利的影响

- 现实的经济社会中，合作社社员在购买家庭消费品与生产经营的资本品时，都必需以现金进行结算。在现金约束上，具有自然经济传统的农村尤为严重。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农村金融抑制现象严重（麦金农，2006）。中国家庭金融调查发现，正规信贷的可获得性水平仅为27.6%，李锐和朱喜（2007）计算的中国农户金融抑制的程度为71%。
- 我们从具有现实意义的约束条件——中国农村金融抑制严重，合作社社员的经营受制于现金约束——出发，来讨论政府的财政补助将如何改善社员的生产经营与效用水平。
- 如果现金约束不起作用，就是上一节讨论的情景。上一节讨论的情景可以看作是这一节的一个特例。



社员通过调整消费和资产持有额度的轨迹来优化效用。即他在受到常规的预算约束之外，还受到现金先行的约束。

$$w_t \equiv f(k_{t-1}) + (1 - \delta)k_{t-1} + M_{t-1} + g_{s,t} + (1 + r_{t-1})b_{t-1} \geq c_t + M_t + k_t$$
$$c_t \leq M_{t-1} + g_{s,t}$$

上式是社员的预算约束，即每一个时期里，社员总收入等于其总花费。  
下式是现金先行约束，即社员为购买其消费品之前必须先拥有现金。

$$V_g(M_{t-1}, w_t) = \lambda_t + \eta_t$$

- ◆ 财政补助的经济意义。
- ◆ 由于**现金产生有价值的流动性服务**，现金形式的政府财政补助本身的流动性服务就具有价值。
- ◆ 财政补助的**现金形式**发放本身所产生的价值等于消费的边际效用。



$$\eta = r\lambda$$

在稳态路径上，现金流动性服务价值是财富边际效用价值的固定比例，该比例是长期均衡利率。

长期均衡利率越高，财政补助所带来的现金流动性服务价值越高。

在中国农村，农民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利率普遍高达20%。

$$\eta = \frac{1}{5}\lambda$$

经济含义是，政府财政补助对于社员的财富效应与流动性服务价值的比值为5:1，或者，当社员的资产能够实现流动性的功能时，对于社员来说，这相当于，其效用变化因为增加了1/5的资产所带来的。

也就是，财政补助对于社员的福利改进而言，相当于数额6倍于财政补助的社员资产实现了流动性功能所带来的效用提高。



# 意义非常有限的财政资助

- 政府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政补助，一般是以3000元作为启动合作社的办公经费；如果评上省级示范社，会获得2万多元奖励；如果评上国家级示范社，会获得5万多元的奖励。即使一个合作社非常幸运，获得了所有这些近8万的政府资助，相对于该合作社的社员所拥有的财产来说，是微不足道的。每个农户获得了平均不到**300元**的资助，或者每亩标准化的生产基地至多获得**160元**的资助。
- 根据上式，政府的这一资助金额对每一个社员家庭的效用改进来说，相当于给予该农户提供不到**1800元**的流动性贷款服务。
- 相对于农户平均拥有**31.72万**资产和**29.5万**家庭财富净值的规模来说，这一点资助的意义是非常有限的。



# 农村金融抑制

-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虑到米塞斯的警告，即政府的过多财政补助可能会使合作社蜕变成为一个特权组织，进而伤害市场经济的平等原则。也就是，政府对合作社的财政补助只能是很有限的。
- 中国农村正规信贷需求十分旺盛，有正规借贷需求的农村家庭比例达到19.6%，而农村家庭的正规信贷可得性为27.6%。



# 德·索托的发现

- 第三世界的贫困并非源于缺乏物质财富，恰恰相反的是，这些国家积累了大量资产，但由于产权登记、确认、表述方面的困难，使得这些资产以地下财富的形式存在，**这些资产，由于难于交易、难于抵押，游离在合法所有权保护之外，成为地下经济。**这一部分资产从此就脱离了国家、法律的保护，使得资产无法转变为资本，使得大量财富的持有者和正常的经济活动绝缘。这些国家**需要建立起一种能够创造资本的所有权制度，使资产的潜能发挥出来。**完整的产权包含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资产的转让（包括抵押）权。正规所有权制度使资产容易转让，从而使其能够用于创造剩余价值。资产的潜在价值被释放出来，并转化为**活跃的资本。**完整的产权使得资产在转让中识别出新的经济潜能和额外作用。这就是完整产权的效应。



# 发展农村金融

- 这对于今天中国农民解决其生产与生活中的现金约束是有启发的。在土地确权之后，对于农户来说，**其土地权利则是一个有效的抵押品**。由于土地稀缺，难以毁坏，因人口的增长而稳定升值，因此，**以土地权利作为抵押，银行可以避免坏帐的累积，农民则得到金融的及时服务**，这是一个两全其美的选择。
-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的数据，**以农村土地作为抵押来贷款，其能够显著提升农户的正规信贷可得性水平**，农业生产经营贷款在抵押后估计获得贷款的概率将比目前获得的贷款比率增加19%，工商业经营贷款在抵押后估计获得贷款的概率将比目前获得的贷款比率增加11%，住房购建贷款在抵押后估计获得贷款的概率将比目前获得的贷款比率增加21%。



# 结论与政策含义

- 即使不考虑合作社社员面临现金先行约束，财政补贴的援助虽然不影响社员的资本存量水平，但可以促使社员的资本量加速向均衡点移动；当社员面临现金约束时，那么，财政补助不仅产生财富效应，而且还有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价值。
- 以中国农村的一般利率20%，推算出一个代表性农户的主观贴现率是5/6。我们进而得到**政府资助对于社员的财富效应与流动性服务价值的比值为5:1**。根据这一数值，我们进而测量，发展农村金融对于农户福利的改善具有非凡的意义。
- 政府在支持农村发展上，不仅仅要注重“加法”（如财政支农），也要注重“减法”（如放松农村金融抑制）；不仅仅要注重资金之类的**物资类支持**，也要注重如现代经营金融**知识之类的普及**。
- “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 谢谢大家的关注！ 敬请批评指正！

许建明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xujianming@mail.tsinghua.edu.cn,

zm3809@sina.com